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担保人: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
- 2、被担保人: 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变 压器"):
- 3、本次担保为无锡变压器向中国银行无锡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担保额度的范围之内,非新增担保;
- 4、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实际担保余额28.017.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比例为20.70%,99.97%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目无逾期情 形。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申请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实际运营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变压器拟向中国银行无锡开发区支 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 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本次无锡变压器申请贷款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无锡变压器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其他机构申请借款授信,本金合计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壹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无锡变压器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无锡变压器的股东王佳美以其持有无锡变压器 20%的股份为公司的上述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

本次无锡变压器向中国银行无锡支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的保证担保均在上述会议决议的有效范围之内,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
-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 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 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 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 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已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1,523.36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4,523.36万元,占比为66.77%;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占比为1.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5%;实际担保余额28,017.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0%。

-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74万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1%。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 情形。

四、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 公告。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无锡支行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